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總營業額為5.3億港元，上升14%
- 純利為1.27億港元，上升130%
- 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集團業績概要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賬目」)，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30,063	463,008
銷售成本		(311,516)	(280,671)
溢利總額		218,547	182,337
其他經營收入		2,992	4,481
分銷成本		(24,296)	(33,280)
一般及行政支出		(30,353)	(38,771)
折舊及攤銷	3	(34,914)	(51,812)
研究及開發		(836)	(1,912)
經營溢利		131,140	61,043
財務成本		(3,531)	(5,672)
除稅前溢利		127,609	55,371
稅項	4	(339)	(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27,270	55,294
少數股東權益		-	(18)
期內純利		127,270	55,276
股息	5	23,083	13,326
每股盈利－基本	6	5.51港仙	2.4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9,178	51,117
系統及網絡		369,528	275,068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81,555	89,877
證券投資		112,573	122,296
按金		156,000	136,500
		<u>768,834</u>	<u>674,8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874	23,30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8	251,653	287,441
可收回稅項		242	428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886	78,363
		<u>415,655</u>	<u>389,5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	57,932	66,571
保養撥備	10	1,969	1,766
退休福利承擔		89,795	85,76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9	353
應付稅項		213	18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68,532	62,984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7,398	7,425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10	203
		<u>226,368</u>	<u>225,2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9,287</u>	<u>164,2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8,121</u>	<u>839,142</u>
少數股東權益		<u>98</u>	<u>9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159	2,362
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5,178	9,301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11	146
遞延稅項		193	193
		<u>7,641</u>	<u>12,002</u>
資產淨值		<u>950,382</u>	<u>827,04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230,834	230,834
儲備	12	719,548	596,212
股東資金		<u>950,382</u>	<u>827,046</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現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五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持有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 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 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 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貿 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收入	<u>358,970</u>	<u>152,658</u>	<u>7,826</u>	<u>4,494</u>	<u>6,115</u>	<u>530,0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47,232</u>	<u>65,465</u>	<u>5,791</u>	<u>4,347</u>	<u>5,914</u>	<u>128,749</u>
利息收入						2,89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2)
經營溢利						<u>131,140</u>
財務成本						(3,531)
除稅前溢利						<u>127,609</u>
稅項						(33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127,270</u>
少數股東權益						—
期內純利						<u>127,270</u>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總收入	<u>330,964</u>	<u>120,736</u>	<u>8,522</u>	<u>2,786</u>	—	<u>463,0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185</u>	<u>37,964</u>	<u>6,329</u>	<u>2,778</u>	—	<u>59,256</u>
利息收入						2,10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0)
經營溢利						<u>61,043</u>
財務成本						(5,672)
除稅前溢利						<u>55,371</u>
稅項						(7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u>55,294</u>
少數股東權益						(18)
期內純利						<u>55,276</u>

3. 折舊及攤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系統及網絡之攤銷	26,440	41,702
折舊：		
自置資產	8,401	9,812
融資租賃之資產	73	298
	<u>34,914</u>	<u>51,812</u>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7	—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262	77
	<u>339</u>	<u>77</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份溢利既非由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須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5. 股息

股息指以股代息方式派付相等於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0.6港仙)，可選擇現金之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2,308,341,469股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以期內純利127,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27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308,341,469股(二零零三年：2,220,961,752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證券，故此並無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1,117
匯兌調整	2,600
添置	4,107
出售	(172)
折舊	(8,47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9,17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9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467,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本集團於期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為88,000港元。

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172,5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2,114,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120,232	107,272
61-90日	47,084	40,310
91-180日	908	20,933
>180日	4,288	3,599
	<u>172,512</u>	<u>172,114</u>

9.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中包括14,5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845,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60日	10,537	5,259
61-90日	713	1,570
91-180日	2,288	855
>180日	1,013	3,161
	<u>14,551</u>	<u>10,845</u>

10.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66
滙兌調整	144
額外撥備	905
已動用撥備	(8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9</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按照過往經驗及業內次貨的平均值，就本集團製成品之12個月保養期內所承擔之責任作出之最佳評估。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0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08,341,469</u>	<u>230,834</u>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940	15,004	(44,036)	(9,057)	627,361	596,212
因海外業務之幣值換算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934)	-	(3,934)
期內純利	-	-	-	-	127,270	127,270
期內股息－中期	-	23,083	-	-	(23,08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40</u>	<u>38,087</u>	<u>(44,036)</u>	<u>(12,991)</u>	<u>731,548</u>	<u>719,548</u>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系統及網絡之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合約	<u>116,366</u>	<u>98,464</u>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多項有關租用物業與機器及設備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之租賃最低付款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40	391	150	328
兩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57	6,852	2,493	5,733
	<u>2,097</u>	<u>7,243</u>	<u>2,643</u>	<u>6,061</u>

經協商後之租賃年期由一至四年不等，而租金乃按一至四年之年期釐訂。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租賃廠房、機器及電訊網絡與租戶訂立合約，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242	11,315
兩至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928	18,531
五年後	1,165	1,737
	<u>32,335</u>	<u>31,583</u>

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0.6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將按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方式向股東派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有關之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人士。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球電信業在經歷數年停滯不前，甚至負增長的情況後，已出現復甦跡象。憑藉我們不斷投資於產品開發，以及採取審慎理財政策，集團得以持續保持盈利增長。

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集團錄得營業額5.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4.63億港元上升14%。回顧期內之純利為1.2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0.55億港元上升130%；回顧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5.51港仙，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為2.49港仙，較去年上升逾一倍。

溢利總額上升20%至2.19億港元，邊際利潤由去年同期之39%上升至41%。此業績主要基於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系統提升，因而令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增值作用，從而有助客戶提升生產力。純利受惠於集團增加外判其分銷及開發工作，而令整體經營成本下降。分銷成本下降900萬港元至2,400萬港元，一般及行政支出亦下降800萬港元至3,000萬港元，折舊及攤銷則下調1,700萬港元至3,500萬港元。同時，財務成本亦下降至350萬港元(二零零三年：570萬港元)，此乃受惠於集團在回顧期內因營運所得流動現金收入有所增加，借貸需求相應減低，及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

業務回顧

集團繼續鞏固其在歐洲緊急服務市場之領導地位。康護通信服務繼續為集團環球無線電信息產品核心業務。集團已為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處(National Health Service(NHS))裝置新應用方案，以提升臨床效率以及加快緊急事故回應時間；該方案運用無線科技，裝置於英國其中一家優秀教學醫院。由於集團能夠優化其核心緊急服務科技以符合不同客戶需要，尤其是與警報監察及中央服務配合，因而成功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贏取多份主要醫療機構之合約。

在美國，集團繼續受惠於與新窄頻無線電網絡相關之電信條例改變。當地聯邦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北美地區退伍軍人醫院(Veterans Administration)之系統，集團在相關之系統安裝範疇擁有六成半至七成市場佔有率。這方面之理想表現進一步鞏固集團之市場地位，有利其於下一階段頻率轉變時，可取得更多業務合約，包括美國國防部。

在回顧期內，集團在中東之業務亦見增長；其間，集團為該地區之多家享譽酒店及醫院裝設通信系統。

中國業務與國內之經濟增長表現一致。由於國內之電信業競爭激烈，電信經營商均加強投資於核心網絡設備，從而提升網絡容量及改善網絡質素；因而繼續保持對強化網絡監察系統、以及網絡安全設備及軟件之需求。

在回顧期內，集團把大部份電信設備之生產轉移至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之廠房進行；此有助全面運用該廠房之現有生產設施，並讓英國之設施更專注於高邊際回報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看通亦繼續投資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焦點為應用於康護、酒店及工業市場之應用軟件套裝。集團亦推出網上話音(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應用方案，當中包括與不同流動系統及標準作整合。

展望

董事會對集團之前景感到樂觀，預期市場對特設通信解決方案之需求保持強勁。中國繼續是集團之主要市場。最近，中國政府決定把工業安全列為中央之重要處理事項，並宣佈撥出三十億元人民幣以加強煤礦場之安全措施，矢言要提高礦場之工作環境安全水平。此為集團之防火安全產品提供良好機遇，尤其是我們之專利無火花安全通信系統(Spark Proof Intrinsically Safe communications system)。該系統符合非常嚴格之要求，可讓值勤人員在有潛在危險之地方與外界保持即時通信。

新一輪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以及泛珠江三角洲協議，將進一步促進兩地之跨境貿易及投資機會；為把握此優良機遇，集團正積極審視並作出部署，藉以充分運用眼前之利好形勢。

財務狀況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繼續一貫之審慎財務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1.42億港元。按集團總貸款額8,3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200萬港元)及股東資金9.5億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8.27億港元)計算，於回顧期末之貸款權益比率為0.09(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0.10)。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7,1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萬港元)、大宗折扣貸款1,2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700萬港元)、及不足100萬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不足100萬港元)。銀行借貸主要作為集團之營運流動資本。回顧期內之財務成本為350萬港元(去年同期：570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1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000萬港元)之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如遠期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非執行董事：簡堅良先生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耀明先生、Frank Bleackley先生及崔玖教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 先生、崔玖教授及何耀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